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91號

再審原告 劉春素
廖于清
廖于萱

上三人共
同訴訟代

理人 楊詠誼律師

再審被告 李光蘊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8月12日本院112年度再易字第2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惟未繳納再審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同法第77之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，實質上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5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9,399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4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紫能

法官 朱慧真

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瓊華